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徐文強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696
電子郵件：xchiang.hsu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150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9條：「人民檢舉違章建築，檢舉人姓名應予保密。」規定所稱「檢舉人」是否包含法人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監察院113年11月13日院台內字第11319306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建築法第1條規定：「為實施建築管理，以維護公共安全、公共交通、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……」，為達成前開立法目的，依同法第97條之2訂有「違章建築處理辦法」，其中查報及檢舉均為主管建築機關查知違章建築之方法，檢舉人自不應限制僅得為自然人或法人。故「違章建築處理辦法」第9條檢舉人姓名應予保密規定，該檢舉人應包括自然人及法人。即於自然人為其姓名，於法人則為其名稱。
- 三、另按行政程序法第168條規定：「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

花府 113/12/20



護，得向主管機關陳情。」同法第170條第2項規定：「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，受理機關處理時，應不予公開。」、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9條：「人民檢舉違章建築，檢舉人姓名應予保密。」又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18點規定：「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，受理機關應予保密。」另行政院函頒文書處理手冊第捌章文書保密，就辦理作業方式亦已有明文。故為避免類似彰化縣政府洩漏檢舉人身分之情形再次發生，就民眾陳情或檢舉個案違反建築法、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案件，請各機關務必依照上開規定辦理，並建議將回復檢舉人及通知被檢舉人之公文分函處理，避免洩密情事發生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本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
副本：本部國土管理署都市計畫組、國土計畫組

